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br>表格有關之<br>股份數目(註一) |  |
|-----------------------------|--|

本人／吾等(註二)\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1-3號宴會廳召開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       | 決議案                                        | 贊成(註四) | 反對(註四) |
|-------|--------------------------------------------|--------|--------|
| 1.    |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        |
| 2.    | 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1) 重選宮下直行先生為董事。                           |        |        |
|       | (2) 重選黃敏儒先生為董事。                            |        |        |
|       | (3) 重選林文鈿先生為董事。                            |        |        |
|       | (4) 重選常盤敏時先生為董事。                           |        |        |
|       | (5) 重選岡田元也先生為董事。                           |        |        |
|       | (6) 重選山口辰弑先生為董事。                           |        |        |
|       | (7) 重選石井和正先生為董事。                           |        |        |
|       | (8) 重選林貝聿嘉女士為董事。                           |        |        |
|       | (9) 重選沈瑞良先生為董事。                            |        |        |
|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5(A). | 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        |
| 5(B). | 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
| 5(C). | 普通決議案－擴大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        |        |

日期：200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 一、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二、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三、 如 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而欲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寫所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當超過一位代表被委任時，該股東須指定每位代表所能行使之投票權。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就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其中一位排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